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再簡字第3號

再審原告　　蔡碩彥

再審被告　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國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9年6月30日本院108年度南簡字第115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6,780元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再審意旨如附件民事上訴之訴訟狀所載。

二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提起再審之訴之原告，如主張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者，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49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為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。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，記載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者，不屬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之情形，審判長毋庸裁定定期命其補正，即得以其訴為不合法，逕以裁定駁回之(最高法院106年度台聲字第14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8年度南簡字第1154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惟原確定判決係於109

年7月10日送達予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於原確定判決卷宗可稽(見原確定判決卷宗第233頁)，並經本院調閱原確定判決事件全案卷證查閱屬實，再審原告遲於110年5月6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此有再審起審狀上本院收狀戳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是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已逾提起再審之訴30日不變期間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且無從命補正，應逕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